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400007658號函備查  
94年6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8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40111244號函除第4條外同意備查  
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40173141號函第3、4條同意備查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50094579號函第5條修正同意備查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第1120002295號簽修正第五條核定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10小時(超支鐘點核算以10小時計)、講師10小時；兼任附中校長、附聰校長及附小校長，每學期需授至少2小時課程。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4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主任及各單位組長，每週得減授4小時。
- 三、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2小時。
- 四、兼任本校輔導區國民教育輔導教師，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4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1人兼2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教師需親自授課，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般課程授課1節核計1小時，同一時段、同一班級之講述課程若安排2位以上教師負責授課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二、實驗課、實習課或與實務操作相關等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之科目，其鐘點費之計算以學分數加上時數超過學分數之部分折半計算。
- 三、教師授課課程選讀學生人數超過(含)60人以上未達80人授課時數以1.5小時計，超過(含)80人以上未達100人授課時數以2小時計，超過(含)100人以上授課時數以2.5小時計。

- 四、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可予支付。
- 五、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得申請一位教學助理或採計 1.5 倍鐘點計算，以二擇一之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惟每位教師最多以 2 門課為限。
- 六、英語加強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
- 七、共時課程：授課教師經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開設跨領域之共時授課課程，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其授課時數若需額外之計算方式，得以專簽檢附跨域課程整合之共時教學實施方式，經校長核定後據以核計鐘點時數。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關課致基本授課不足者，經相關系所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減，折抵方式超過應授時數之部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折抵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夜間學制及進修推廣班（須上滿 18 週）授課鐘點時數抵減，抵減之鐘點數不另核發。
- 二、擔任導師：日間學制 2 小時、夜間學制 1 小時。
- 三、若前述仍未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可以擔任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以下計畫案合計最多折抵 2 小時：
  - (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 15 萬元以內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抵減 1 個授課鐘點。
  - (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上，最多抵減 2 個授課鐘點。  
本項所指研究計畫包括：政府機關學校委託計畫、產學合作案、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研究案。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唯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以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統計數據為主，可申請折抵鐘點之學期，以該計畫執行期間皆可申請折抵。
  - (三)若執行大型競爭型計畫經校長核准，可抵減 1-2 個授課鐘點。
- 四、若前述各項無法補足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前一學期已領有超支鐘點費者，應全數或就其不足鐘點之部分予以繳回，若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列入紀錄。

第六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抵減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或 5 年內有二學年以上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所屬單位應循行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依前述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

第八條 臨床教學教師在本校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專業發展合作學校特約國民中小學、或特約幼兒園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其在上述學校之每週授課時數，得抵減本校應授課時數，惟以 4 小時為限。

第九條 各級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其他大專院校（不含非正規學制之進修推廣組）或機關兼課須簽請相關系所(中心)循行政程序同意，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且應列入超支鐘點時數之計算，

但本校不另支付該部分超支鐘點費。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依辦法第二條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辦理；但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依每週減授後之應授時數計算），不得在校外兼課。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時間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專案簽准至高中、國中小上課者，其兼課時數不併計校內外鐘點時數計算。  
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數平均 4.2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支援全校性課程(例如通識課程、師培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等)，經簽奉核准後，每學期最多另可超支 4 小時鐘點。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惟無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公務機關專職情形，且最近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 4 分以上並經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可調整為至多 6 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  
另音樂系教授個別指導課之兼任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個別指導授課時數得調整為加計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後至多 9 小時。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未滿其授課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不得支領超時鐘點費。
- 第十四條 擔任舊制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2 小時為限，均不計入超支鐘點。
- 第十五條 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如育嬰假、侍親假、休假研究等）、全時進修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專任教師一學期以發放二次為原則，惟兼任教師之發放另案辦理。
- 第十七條 教育學程暑假開班授課鐘點費，不計入一般學制課程應授時數，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
- 第十八條 教師於夜間學制、進修推廣班、英語加強班、暑期開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不計入一般學制課程應授時數。  
夜間學制、進修推廣班及暑期開班比照夜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英語加強班比照日間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放；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課程開設時段之標準發放。
- 第十九條 超支鐘點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科目內支付。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